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應屆聘用社工員(社安網)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 官職等：無
- > 職系：無
- > 名額：5
- > 性別：不拘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09/05/12~109/05/19
- >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學生（限已修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學分及完成實習者，尚待就讀學校完成行政程序即可核發畢業證書）
- > 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1.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90%。2.其他交辦事項10%（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3-3322101#6429，高小姐）
(二)工作期程: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待遇:月薪六等2階(\$38,480)起薪。
-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及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一)一律採紙本報名，請寄至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社會局人事室收，並請於109年5月19日下班前寄(送)達。

(二)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應徵人員簡歷表，下載空白簡歷表填寫，並隨同簡歷表檢附歷年成績單（108學年度第2學期除外）、實習證明及相關經歷證明資料各1份，請於信封上加註應徵職務(封面請註明應徵「應屆聘用社工員(社安網)」)，資料不齊者逕視為資格不符。

(三)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審，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錄取正取5名，備取5名候用，候用期限3個月；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四)錄取人員至遲應於109年8月5日前補繳畢業證書辦理報到起薪，未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者取消正取資格，由領有畢業證書之備取人員遞補。

(五)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六)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6442許小姐。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